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5.158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7日。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初步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向6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9,258,322股,授予人数565人,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54,258,322股。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87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月3日,公司完成对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8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5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9,159,452股。

8、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9,098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股份未完成回购注销。

9、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 截止至2018年7月2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56%,超过业绩考核要求的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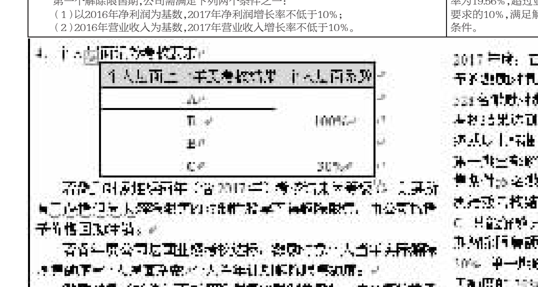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由于激励对象中:林贻聪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孙庆博因个人身体原因在保留原职务的基础上停薪离岗,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870股。2018年1月3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258,322股调整为9,159,452股。

2、激励对象中:汤少羽、徐海军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全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6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C,解锁其第一期解除限售额度的30%,第一期解除限售额度的70%不能解除限售。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9,098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565名激励对象9,258,322股,后因

回购注销原因,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为9,159,452股,授予人数调整为556人。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49,098股股票已在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计算范围。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1,58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晔炜	副总经理	150,000	33000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00	33000	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3人)			8,771,262	1,918,583	21.87%
合 计			8,921,262	1,951,583	21.8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51,58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66,757.00	-1,951,583	225,315,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44,000.00	1,951,583	231,595,583
总计	456,910,757	0	456,910,75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51,58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3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53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951,5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公司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数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国际")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数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提供港币8,000万元的资金拆借。

2、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

4、资金拆借期限为半年,亦可提前还款,资金拆借利息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4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

2、关联关系

联合数码为怡亚通控股100%持股的公司,目前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767,43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联合数码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数码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与联合数码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港币8,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公司联合数码拆借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对通过国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8年8月1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国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起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本活动解释权归国联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要求参会董事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3:30时前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共有董事七人,七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 《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方式、召开日期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要求参会监事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3:30时前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共有监事五人,五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罐头食品、蛋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交易对方及进行相关资产的评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国内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受京津冀环保治理升级影响,行业面临迁出风险;公司澳洲肉牛养殖业虽环境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近几年投入大、产出少,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2017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亏损1,441.12万元,截止2018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亏损1,063.05万元。

鉴于公司畜牧养殖及屠宰加工业所处环境发生变更,且该行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疲弱态势已影响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利润的构成来源主要是殡葬服务业,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调整,拟处置处于亏损的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

(二)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及相关业务事项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建议公司在出售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我们将密切关注整个出售过程,确保公司整体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交易对方及进行相关资产的评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

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且经评估后竞价成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82566120N

注册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兴隆庄村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赵长友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肉牛养殖。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23,736.49	23,736.49	23,476.13	12,242.28	444.58
2018年1-6月	26,907.66	26,907.66	22,568.14	5,062.76	-210.65

注:2017年度为经审计后数据,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未进行内部交易互抵。

2、标的资产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774549913

注册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兴隆庄村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李高朋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畜禽(牛)屠宰加工及冷藏;加工肉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15,587.47	15,587.47	8,634.11	28,397.84	-1,491.23
2018年1-6月	14,801.51	14,801.51	8,326.81	14,040.04	-473.62

注:2017年度为经审计后数据,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未进行内部交易互抵。

3、标的资产名称: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cheng Australia Investment Holding Pty Ltd

注 册 号:607209067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及收购、畜产品进出口贸易。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35,003.16	6,072.40	28,930.77	846.24	-394.47
2018年1-6月	34,369.75	5,817.76	28,551.99	397.58	-378.78

注:2017年度为经审计后数据,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未进行内部交易互抵。

四、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国内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受京津冀环保治理升级影响,行业面临迁出风险;公司澳洲肉牛养殖业虽环境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近几年投入大、产出少,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公司畜牧养殖及屠宰加工业所处环境发生变更,且该行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疲弱态势已影响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利润的构成来源主要是殡葬服务业,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调整,拟处置处于亏损的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对亏损产业处置,预计每年可减少亏损1,500万元左右,同时由于资产的出售公司可获得大致不少于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补充,资产结构分布将发生较大变化。

2、目前公司为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一笔贷款担保,涉及金额10,000万元,处置相关资产前需先进行贷款的偿还与担保的解除,不会影响到债权人利益及公司的后续计划。

3、本次筹划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未能按进度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联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 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述代销机构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国联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核心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核心科技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未来新蓝筹	2620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安泰双核	545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定开债A	27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国联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核心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多策略	706			
	中邮核心科技	966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中邮低碳经济	1983			
	中邮医药健康	3284			
	中邮消费升级	3513			
	中邮军民融合	4139			
	中邮未来新蓝筹	2620			
	中邮健康文娱	4890			
	中邮安泰双核	545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中邮货币A	576			

本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选(590001)、中邮核心成长(590002)、中邮核心优势(590003)、中邮核心主题(590005)、中邮中小盘(590006)、中邮上证380(590007)、中邮战略新兴(590008)、中邮核心竞争力(000545)、中邮双动力(000571)、中邮多策略(000706)、中邮核心科技(000966)、中邮新思路(001224)、中邮趋势精选(001225)、中邮信息产业(001227)、中邮创新优势(001275)、中邮风格轮动(001479)、中邮低碳经济(001983)、中邮医药健康(003284)、中邮消费升级(003513)、中邮军民融合(004139)、中邮未来新蓝筹(002620)、中邮健康文娱(004890)、中邮安泰双核(005458)、中邮稳债A/C(590009/590010)、中邮货币A(000576)在国联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笔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于费率优惠期限内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定期定投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活动为准。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国联证券:2018年8月1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国联证券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优惠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lsc.com.cn	9557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8-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07-02 至 2018-07-3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 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日